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博士生以已發表論文抵免博士候選人學科資格考試作業要點

111.12.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0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立目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能力、鼓勵博士生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及提升本系學術風氣，特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生以已發表論文抵免博士候選人學科資格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設立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第七條，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以通過審查之論文替代通過資格考試訂定之。

三、申請程序

申請人得於申請學科資格考試時併同申請，提供三篇博士班就讀期間經匿名審查制通過且公開發表之論文（以下簡稱抵免論文）申請審查，以抵免一科學科資格考試。申請時須載明擬抵免之學科資格考試科目別。

四、審查程序

抵免論文審查程序分為書面審查和口試兩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可進入口試階段。

五、書面審查程序

書面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包括兩位校內委員和一位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書面審查通過須經至少兩位委員之同意。

六、書面審查標準

- (一) 考試科目符應性：抵免論文之內容應與原考試科目須相符應。
- (二) 論文經嚴謹審查：抵免論文應有具論文審查規範之審查意見，學術論文或專書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15%。
- (三) 論文內容專業性：抵免論文應具有學術專業性。
- (四) 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處理。
- (五) 論文須符合本要點第八點之口試審查標準。

七、口試審查程序

口試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包括兩位校內委員和一位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口試程序準用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審查通過須為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不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

八、口試審查標準

- (一) 論文主題適切說明論文內容。
- (二) 論文內容具原創性。
- (三) 論文適切引用和評述國內外文獻。
- (四) 論文具科學精神，採用適切的研究方法、設計或探究模式。
- (五) 論文寫作論述完整與明確。
- (六) 論文合理解釋研究結果，並提出研究價值和學術貢獻

九、本系應於舉行學科考試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十、校外委員支給審查費用，校內委員不支領審查費用。

十一、本要點修訂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